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50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65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朱宜玲

2025 年 4 月 25 日